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本公司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